中華民國110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0年**5月11日(星期二)至5月14日(星期五)**，計4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三、四樓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級 | 公開男生組 | 公開女生組 |
| 第一量級 | 46.01 – 49.0kg | 45.01 – 48.0kg |
| 第二量級 | 49.01 – 52.0kg | 48.01 – 51.0kg |
| 第三量級 | 52.01 – 56.0kg | 51.01 – 54.0kg |
| 第四量級 | 56.01 – 60.0kg | 54.01 – 57.0kg |
| 第五量級 | 60.01 – 64.0kg | 57.01 – 60.0kg |
| 第六量級 | 64.01 – 69.0kg | 60.01 – 64.0kg |
| 第七量級 | 69.01 – 75.0kg | 64.01 – 69.0kg |
| 第八量級 | 75.01 – 81.0kg | 69.01 – 75.0kg |
| 第九量級 | 81.01 – 91.0kg |  |
| 第十量級 | 91+ kg |

四、報名人數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註冊報名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。

(二)報名人數規定：每一學校男生組、女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1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

量級為限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2.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賽日期 | 項目 |
| **5月10日(星期一)** | 14：00技術會議(含賽程電腦抽籤)  16：00裁判會議 |
| **5月11日(星期二)** | 08：00-09：00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 |
| 13：00各量級預賽 |
| **5月12日(星期三)** | 08：00-09：00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 |
| 13：00各量級預賽 |
| **5月13日(星期四)** | 08：00-09：00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 |
| 13：00女生組各量級決賽、男生組各量級準決賽 |
| **5月14日(星期五)** | **08：00-09：00**體檢過磅(僅有賽程之運動員) |
| 11：00男生組各量級決賽 |

六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國際拳擊總會(AIBA)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

則以技術委員會做最終解釋。

七、各組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回合數 | 回合時間 | 回合休息時間 | 比賽拳套 |
| 公開男生組  (不配戴護頭) | 3回合 | 3分鐘 | 1分鐘 | 10盎司(第一量級至第五量級) |
| 12盎司(第六量級至第十量級) |
| 公開女生組 | 3回合 | 3分鐘 | 1分鐘 | 10盎司 |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、牙套、頭巾(女生組)及紅、藍色比賽服裝

各乙套(須標示學校名稱)，裝備不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繃帶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運動員體檢及過磅：

1.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8時至9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，下午12時起開始比賽(地點同前)。
2. 依規則過磅，男生可著內褲，女生著內衣褲，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，並限制無關人員(包括教練、裁判)進入過磅室。
3. 運動員參加量級，依向大會報名之量級即確定量級，不得更改量級參賽，體檢過磅合格者，始得參與比賽。
4.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不得參加每天之體檢過磅。
5.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參賽。

(三)抽籤方式：

1. 抽籤時間於110年**5月10日(星期一)**技術會議後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。
2.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參與，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。

(四)比賽開始，運動員逾時1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管理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理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

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

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行裁

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

協助之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拳套、護頭：由大會提供。

(三)牙墊、護襠：由運動員自備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辦理。

十二、獎勵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各組各量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**5月10日(星期一)**下午2時，於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

池暨球類場館3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舉行(不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

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**5月10日(星期一)**下午4時，運動員抽籤後舉行，於國立成功大

學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3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舉行(不

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